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发展 江苏常柴集团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44号 1996年2月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
位：

现将《关于扶持发展江苏常柴集团的政策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扶持发展江苏常柴集团的政策意见

为加快江苏常柴集团的发展,在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9号)、《省政府关于完善和发展江苏常柴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5〕114号)中明确的政策基础上,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委托常州市政府授权江苏常柴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授权范围:江苏常柴集团直接占有的国有资产,控股、参股公司中股权属于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经政府授权的其他国有资产。

二、江苏常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列入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

三、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自有资金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内的项目,集团公司有权自主决策。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省行业主管部门和常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四、在条件成熟时,由省人民银行积极帮助集团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报批准成立江苏常柴集团财务公司,赋予一定的融资能力。

五、省级各银行在下达各市贷款规模时,优先考虑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经国家批准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需要;集团上述企业所在地开户银行要根据贷款管理规定,优先安排集团上述企业生产和建设所需的贷款。省计经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对集团列入省重点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贴息基金。帮助常柴集团向国家申

报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

六、省地税局帮助向国家税务总局申报,集团公司核心企业及全资子公司的所得税由集团公司统一解缴。

七、由省政府向国务院申报,授予集团公司关于除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集团公司人员临时出国(境)办理本集团公司涉外业务的出国任务审批权及相应的邀请国外经贸人员来华访问审批权。帮助集团公司建立集团进出口公司,并赋予其进出口经营自主权。集团进出口公司经地方注册后,出口机电产品实现的利润交纳所得税后,按规定由同级财政按实际交纳所得税的50%返还;优先办理集团进出口公司的出口退税。

八、优先提供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所需的由省统一控制的各类生产要素。

九、省及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继续保留原有给予集团成员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十、常州市政府会同省计经委、机械厅、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确定集团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在集团和集团公司达不到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时,报经省政府同意停止集团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十一、上述政策意见执行年限暂定3年。